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農嘉禾

被　　告　陳定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增列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內容缺漏，應予補充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